

114年全國大專院校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

一號公告

壹、依據：依 114 年 02 月 10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40003785 號函辦理。

貳、宗旨：為提升全國大專院校定向越野運動技術水準，提倡定向越野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校際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伍、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臺北市定向越野協會、原創網路資訊有限公司、町巷運動工作室、町巷運動工作室、老湯運動世界工作室、朱崙定向越野俱樂部。

陸、贊助單位：原創網路資訊有限公司、森森數位科技印刷有限公司、烽流型有限公司、卓比奧斯有限公司、啟鴻工藝社、勝宏廣告企業社、永誠科技有限公司。

柒、比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4 年 06 月 07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台南都會公園

三、活動時間：13:00-17:00

四、活動形式：個人順點賽，同組間隔出發。

五、比賽限制時間：競賽選手一旦超過比賽限制時間，成績不列入排名。

捌、競賽賽程資訊：

一、各組賽程資訊：將於官網二號公告說明。

二、檢查點說明表：將於官網二號公告說明。

三、出發方式：採間隔出發，個人之出發時間將於官網二號公告顯示。

四、車輛與行人：賽區為開放空間，主要道路(柏油路面)上會有自行車與車輛通行，人行道上也有行人步行，請選手通過時，特別注意車輛與行人，如發生碰撞，選手須負起最大責任。

五、飲水站：賽區不設置飲水站，提供參賽選手於賽事中必要的飲水(請自備水杯)。

六、本次賽事，競賽時皆使用 SI 電子計時系統，若有調整，將於最新公告發佈。

七、報到時，以團體單位優先報到，領取「號碼布」與「電子指卡」。報到完畢後，選手必須立即將「號碼布」別於身體前方直到比賽結束。本會賽後於成績組下載成績並繳回「本會電子指卡」。團體中，如有已報名但未到場之選手，請將其「電子指卡」於報到時間截止前交還給報到組負責人。

玖、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請至「活動報名 <https://tinyurl.com/24ea2pjz>」進行報名，

若有問題請聯繫主辦單位，線上服務窗口：line id：@bys1935b(請加上@)。

所填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報名者請務填寫(隊職員名單:領隊 /教練/管理及隊名/學校單位/團體名)製作秩序冊使用。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07 日(三)12:00 截止。

三、本次比賽不接受現場報名及繳費，請各組選手提早報名。

四、賽事費用：

(一)個人賽，每位參賽選手 700 元。

(二)雙人組、家庭組、樂齡組，每組 800 元。

(三)報名後欲修改報名資料或辦理退費或如因故未能參與，需於 114 年 05 月 14 日(三)12:00 前以 MAIL 至協會信箱 orienteeringtw@yahoo.com.tw，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200 元後退還餘款。逾期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凡患有心臟病、糖尿病病、氣喘等，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六、參與對象：全國各縣市大專院校代表隊，或一般民眾以個人方式參與。

壹拾、活動分組：區分 39 組，如下。

NO	組別(英文組別)	年齡限制與簡要說明
1.	大專公開男子組 (MEC)	參賽時，具備大專院校學生學籍(大學、碩士或博士)報到時，須出示有效之學生證。不限年齡，賽程難度最高。報到時完成「大專院校團體獎」檢錄，成績列入大專公開組積分。
2.	大專公開女子組 (WEC)	參賽時，具備大專院校學生學籍(大學、碩士或博士)報到時，須出示有效之學生證。不限年齡，賽程難度最高。報到時完成「大專院校團體獎」檢錄，成績列入大專公開組積分。
3.	大專一般男子組 (M21C)	參賽時，具備大專院校學生學籍(大學、碩士或博士)報到時，須出示有效之學生證。不限年齡，賽程難度稍高。報到時完成「大專院校團體獎」檢錄，成績列入大專一般組積分。
4.	大專一般女子組 (W21C)	參賽時，具備大專院校學生學籍(大學、碩士或博士)報到時，須出示有效之學生證。不限年齡，賽程難度稍高。報到時完成「大專院校團體獎」檢錄，成績列入大專一般組積分。
5.	男子菁英組(ME)	不限年齡，賽程難度最高，適合有豐富參賽經驗的參賽者。成績列入「全國男子菁英選手排名積分」。
6.	女子菁英組(WE)	不限年齡，賽程難度最高，適合有豐富參賽經驗的參賽者。成績列入「全國女子菁英選手排名積分」。
7.	男子公開組(M21)	不限年齡，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8.	女子公開組(W21)	不限年齡，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9.	男子 20 歲組(M20)	西元 2005 年 1 月 1 日後(含 2005 年 1 月 1 日)出生男子。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10.	女子 20 歲組(W20)	西元 2005 年 1 月 1 日後(含 2005 年 1 月 1 日)出生女子。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11.	男子 18 歲組(M18)	西元 2007 年 1 月 1 日後(含 2007 年 1 月 1 日)出生男子。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12.	女子 18 歲組(W18)	西元 2007 年 1 月 1 日後(含 2007 年 1 月 1 日)出生女子。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13.	男子 16 歲組(M16)	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後(含 2009 年 1 月 1 日)出生之男子，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14.	女子 16 歲組(W16)	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後(含 2009 年 1 月 1 日)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15.	男子 14 歲組(M14)	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後(含 2011 年 1 月 1 日)出生之男子，賽程難度較低。
16.	女子 14 歲組(W14)	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後(含 2011 年 1 月 1 日)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17.	男子 12 歲組(M12)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後(含 2013 年 1 月 1 日)出生之男子， 賽程難度較低。
18.	女子 12 歲組(W12)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後(含 2013 年 1 月 1 日)出生之女子， 賽程難度較低。
19.	男子 10 歲組(M10)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後(含 2015 年 1 月 1 日)出生之男子， 賽程難度較低。
20.	女子 10 歲組(W10)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後(含 2015 年 1 月 1 日)出生之女子， 賽程難度較低。
21.	男子 35 歲組(M35)	西元 1990 年 12 月 31 日後(含 199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男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22.	女子 35 歲組(W35)	限女子，西元 1990 年 12 月 31 日後(含 198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女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23.	男子 40 歲組(M40)	西元 1985 年 12 月 31 日後(含 198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男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24.	女子 40 歲組(W40)	限女子，西元 1985 年 12 月 31 日後(含 198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女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25.	男子 45 歲組(M45)	西元 1980 年 12 月 31 日後(含 198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男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26.	女子 45 歲組(W45)	限女子，西元 1980 年 12 月 31 日後(含 198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女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27.	男子 50 歲組(M50)	西元 1974 年 12 月 31 日後(含 197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男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28.	女子 50 歲組(W50)	限女子，西元 1974 年 12 月 31 日後(含 197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女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29.	男子 55 歲組(M55)	西元 1969 年 12 月 31 日後(含 196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男子，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
30.	女子 55 歲組(W55)	限女子，西元 1969 年 12 月 31 日後(含 196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女子， 賽程難度較低。
31.	男子 60 歲組(M60)	西元 1964 年 12 月 31 日後(含 196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男子， 賽程難度較低。
32.	女子 60 歲組(W60)	限女子，西元 1964 年 12 月 31 日後(含 196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女子， 賽程難度較低。
33.	男子 65 歲組(M65)	西元 1959 年 12 月 31 日後(含 195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男子， 賽程難度較低。
34.	女子 65 歲組(W65)	限女子，西元 1959 年 12 月 31 日後(含 195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女子， 賽程難度較低。
35.	男子 70 歲組(M70)	西元 1954 年 12 月 31 日後(含 195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男子， 賽程難度較低。
36.	女子 70 歲組(W70)	限女子，西元 1954 年 12 月 31 日後(含 195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女子， 賽程難度較低。
37.	雙人組(FA)	成人一位與 8 歲(含)以下小朋友，賽程難度低。
38.	家庭組(FG)	三人一組，其中一位需 12 歲(含)以下小朋友，適合全家同樂， 賽程難度低。
39.	樂齡組(Elderly)	二人一組，其中一位需 60 歲(含)以上之大朋友，惟請考量身體健康情況 後報名。

壹拾壹、大專組參賽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四、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此資格第一至四項者，得參加一般組。
-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壹拾貳、國內排名積分計算方式：

選手積分：各組第一名為1000分

其餘名次積分：以(第一名成績時間為分子，各選手成績時間為分母) $\times 1000$ 分

壹拾參、其他競賽相關規定：

- 一、參與「大專院校團體獎」的個人，在比賽當天，需本人持有效學生證，親自於報到處旁之檢錄處，進行學校名稱與姓名之比對。未在檢錄時間內完成檢錄之選手，積分不列入團體成績。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補檢錄。
- 二、大專院校團體獎以總積分排名，積分計算方式：
 - (一)「大專公開組」與「大專一般組」選手以學校名義報名並完成檢錄者，個人積分即計入學校團體積分。
 - (二)每一個學校，每一獎項，最多計算 12 名選手之個人積分。男子選手最多 6 名與女子選手最多 6 名，不得與其它組別輪流使用。
 - (三)選手取得該組別第一名得積分 10 分，第二名得積分 8 分，第三名得積分 6 分，第四名得積分 4 分，第五名得積分 3 分，第六名得積分 2 分，其他名次積分 1 分。
 - (四)選手未出發比賽(DNS)，未完成比賽(DNF)，取消排名資格(DQ)與超過比賽限制時間者(OT)，積分皆為 0 分。
- 三、團體積分相同時，以得 10 分之次數多者勝。得 10 分之次數亦相同時，以得 8 分之次數多者勝，以此類推。名次對應之積分：

名次	積分值
1	10
2	8
3	6
4	4
5	3
6	2
其他名次	1
DQ, DNS, DNF	0

四、注意事項：「大專院校團體獎」分「大專公開男子組」、「大專公開女子組」與「大專一般男子組」、「大專一般女子組」4 個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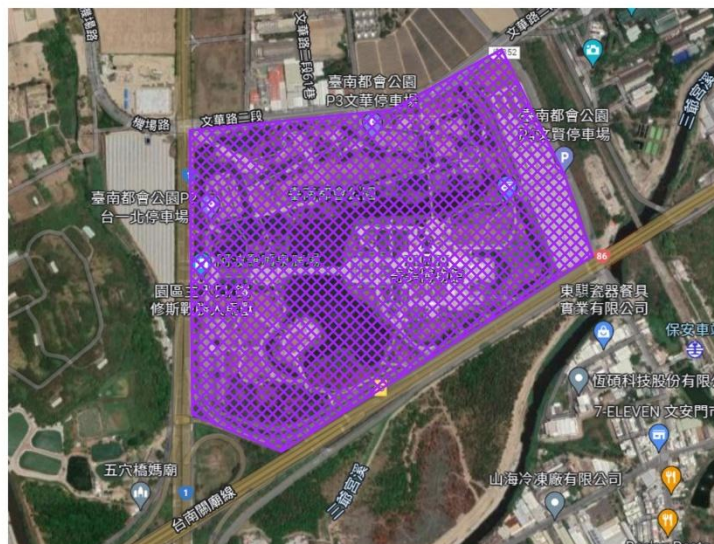
(一) 每一個獎項，男子選手最多填寫 6 位，女子選手最多填寫 6 位，每校最多 12 位選手參與「大專院校團體獎」中的一個獎項(每位選手不得重複參加其它團體獎項)。

(二) 「114 年全國大專院校錦標賽檢錄暨積分統計表」分「大專公開組」與「大專一般組」，請填寫(附件一)表單，此檔案須於報名截止前，114 年 05 月 14 日(三)12:00 截止，傳送至本會信箱 orienteering@yahoo.com.tw，未傳送之學校視同放棄參與「大專院校團體獎」。

(三) 填寫之人員，名單有變動，比賽當日可於報到時繳交新名單。但人數不可增加或重複參加團體獎項。

壹拾肆、選手禁制區：為建立賽事公平性，請參賽的選手及其教練自即日起禁止進入賽區全區範圍內，違反規定者，取消排名資格(DQ)。

壹拾伍、領隊及陪同者：不可進入賽區，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相關選手資格。



壹拾陸、競賽規定：

- 一、本賽事除「大專公開組」與「大專一般組」外，其餘組別不列入團體積分。
- 二、各組之參賽選手請攜帶身份證明，以備查詢。
- 三、各組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並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 四、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經舉發查實，即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該選手之違規組別比賽結果不予計算。
- 五、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 六、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大會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 七、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八、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選手不得異議。
- 九、非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到選手休息區觀看比賽，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 十、參加競賽之選手須著運動服裝與賽，任何類型的鞋子都可以穿著，但禁止穿釘鞋子。
- 十一、參加競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

壹拾柒、競賽專有名詞解釋

一、DQ：失去排名資格。

- (一)選手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大會判定，即以DQ論。如辱罵裁判、賽事工作人員，或其他隊伍之教練與選手；或頂替他人出賽等。
- (二)選手犯規。如穿越禁制區；告知或導引其他選手找尋檢查點。經裁判逕行舉發或其他教練與選手舉證，最終由大會判定，即以DQ論。
- (三)選手超出比賽限制時間(OT)，成績組即判定DQ，不得提出任何投訴。
- (四)順點賽中，選手未按地圖指示依賽程順序到訪各檢查點，及未正確使用Sport Ident電子計時系統之電子記錄指卡完成到訪記錄，或遺漏記錄賽程任一檢查點及電子指卡內記錄檢查點的順序錯誤者，經成績組判定，即以DQ論，不得提出任何投訴。
- (五)檢查點設置有任何問題，需先進行投訴，由選手或教練口頭告知大會，由大會處理，大會將口頭回覆處置方式。若不服處置方式，可書面提出抗議。抗議書向賽事中心索取。

二、DNS：未出發。選手已經完成報到之手續，但因個人之因素，如身體突然不適等，而未出場比賽，即以DNS論。

三、DNF：未完成。選手已經出發進行比賽，但因個人之因素，如比賽中受傷等，而未完成比賽，直接前往成績組報到者，即為DNF。

壹拾捌、氣候：請參考中央氣象局掌握最新資訊：<https://www.cwa.gov.tw/V8/C/>

比賽期間，如有下雨，比賽仍照常舉行。除非有雷擊之可能與暴雨之發生，比賽將由大會決定是否暫停或者延期舉行。

壹拾玖、獎勵：

一、各組別前三名頒發獎牌，前六名頒發獎狀(1-3名有獎牌、獎狀，4-6名獎狀)。

二、大專院校各隊伍，依個人賽成績轉換積分，再總和團隊積分排序。

***獲獎者請於頒獎現場領取獎狀等相關物品，如個人因素無法現場領取或無代領者則需自行支付衍生之相關郵資及行政處理費每份 50 元。**

貳拾、保險：參賽人員由本會投保 3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貳拾壹、申訴管道與辦法：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長裁定之。若有申訴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陸仟元之保證金，向裁判長提出申訴，由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貳拾貳、性騷擾申訴管道：

根據性騷擾防治法：對他人性騷擾者，若觸犯刑法，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會於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

本會服務電話:(02)8771-1444 或電子信箱 orienteeringtw@yahoo.com.tw。

或您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或撥打 110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

面對性騷擾，人人都說不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貳拾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一)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二)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三)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4年5月7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一)禁用清單
- (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三)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四)採樣流程
- (五)其他藥管規定

貳拾肆、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全國大專院校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

一、參與「大專院校團體獎」的個人選手，須持有效學生證，親自於報到處，進行學校名稱與姓名之比對。未在檢錄時間內完成檢錄之選手，積分不列入團體成績。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補檢錄。

二、大專院校團體獎以總積分排名，積分計算方式：

- (一)「大專公開組」與「大專一般組」選手以學校名義報名並完成檢錄者，個人積分即計入學校團體積分。
- (二)「大專院校團體獎」分「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與「一般男子組」、「一般女子組」等 4 個獎項。
- (三)每一個學校，每一獎項，最多計算 12 名選手之個人積分。
- (四)男子選手最多 6 名與女子選手最多 6 名，不得與其它組別輪流使用。
- (五)選手取得該組別第一名得積分 10 分，第二名得積分 8 分，第三名得積分 6 分，第四名得積分 4 分，第五名得積分 3 分，第六名得積分 2 分，其他名次積分 1 分。
- (六)選手未出發比賽(DNS)，未完成比賽(DNF)，取消排名資格(DQ)與超過比賽限制時間者(OT)，積分皆為 0 分。
- (七)團體積分相同時，以得 10 分之次數多者勝。得 10 分之次數亦相同時，以得 8 分之次數多者勝，以此類推。

名次	積分值
1	10
2	8
3	6
4	4
5	3
6	2
其他名次	1
DQ, DNS, DNF	0

填寫完畢請於報名截止前，114 年 05 月 14 日(三)12:00，傳送至本會信箱 orienteingtw@yahoo.com.tw，未傳送之學校視同放棄參與「大專院校團體獎」，將不計算團體成績。

學校名稱：_____

領隊：

教練：

管理：

大專公開組 MEC / WEC

人數	選手姓名	組別
1		MEC
2		MEC
3		MEC
4		MEC
5		MEC
6		MEC
1		WEC
2		WEC
3		WEC
4		WEC
5		WEC
6		WEC

學校名稱：_____

領隊：

教練：

管理：

大專一般組 M21C / W21C

人數	選手姓名	組別
1		M21C
2		M21C
3		M21C
4		M21C
5		M21C
6		M21C
1		W21C
2		W21C
3		W21C
4		W21C
5		W21C
6		W21C